5-4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次
甲、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5
(一)年度施政目標……	5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24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8
丙、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
(一)使用規費收入……	41
(二)廢舊物資售價……	42
(三)雜項收入……	4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4
(一)一般行政……	44
(二)保障業務……	46
(三)訓練與進修業務……	48
(四)第一預備金……	5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
六、人事費彙計表……	5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6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0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2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80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2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3

預 算 總 說 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等。
3. 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人事人員等訓練及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推動；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等。
4.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專任委員 5 至 7 人、兼任委員 5 至 7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置參事、處長、副處長、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預算員額 97 人。本會設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其分工如次：

1. 保障處：
   (1)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其執行事項。
   (2)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事項。
   (3)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4)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5)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6)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7)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8)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2.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1)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2)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3)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4)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5)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3. 培訓發展處：
   (1)關於公務人員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宣導事項。
   (2)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與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3)關於行政中立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4)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5)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擬規劃及協調事項。
(6)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7)關於公務人員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事項。
(9)關於公務人員培訓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4.培訓評鑑處：
(1)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政策與法制之研擬規劃、協調及評估事項。
(2)關於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3)關於公務人員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4)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5)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之審議事項。
(6)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成績評量及核定事項。
(7)關於高階公務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及諮詢服務事項。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評鑑事項。
(9)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5.秘書室：
(1)關於本會年度施政方針與計畫之研擬及管制事項。
(2)關於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議事事項。
(3)關於考試院院會議事之聯繫、彙整事項。
(4)關於國會聯絡、新聞聯絡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5)關於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6)關於本會資訊管理事項。
(7)關於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人事室：關於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績、差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等有關人事事項。

7.主計室：關於本會單位預算、決算之編製，預算執行與審核、帳務處理，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等有關事項。

8.政風室：關於本會政風工作之規劃、執行、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公務機密維護等有關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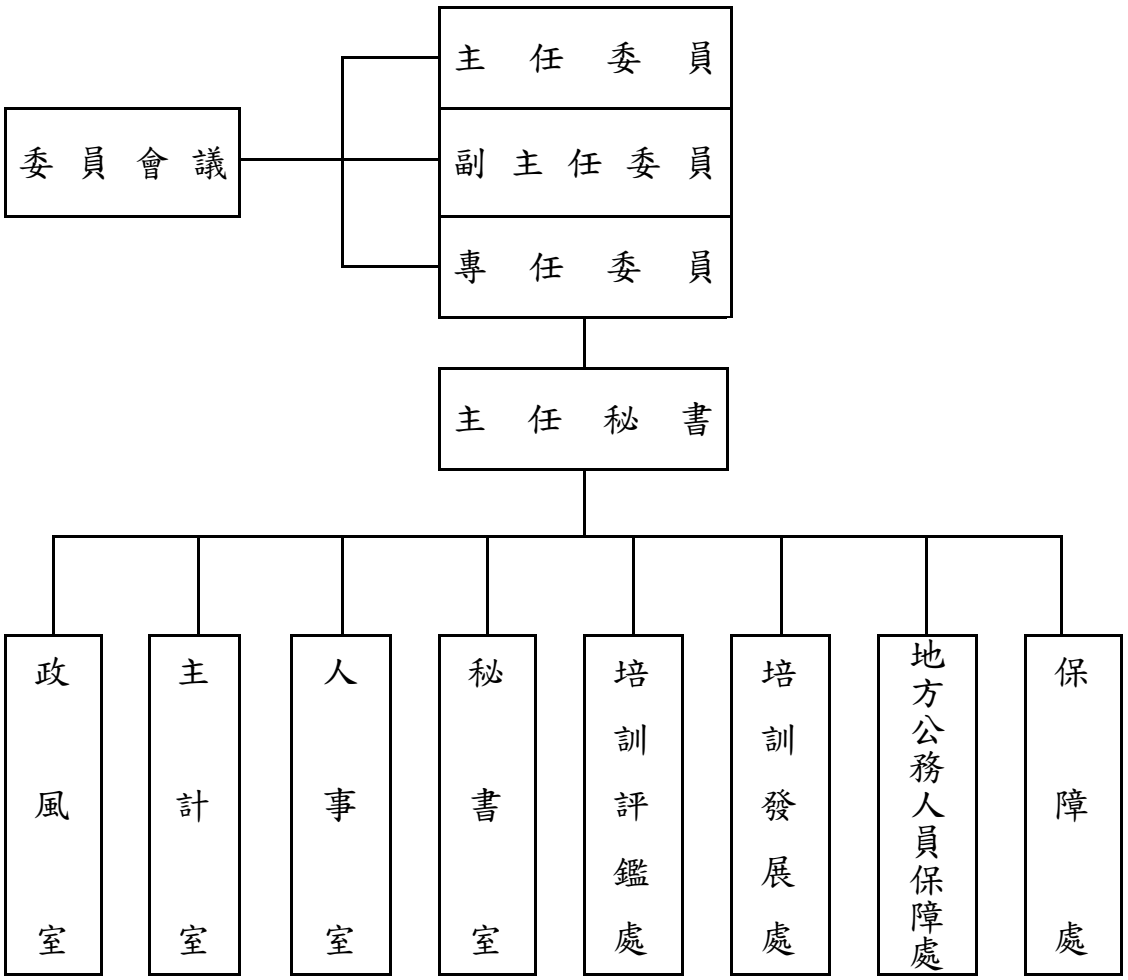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91	90	1	本年度本會配置預算員額 97 人，包括正式職員 91 人、工友 3 人、技工 1 人、駕駛 2 人。本年度員額較上年度增加 1 人，係行政院核增職員 1 人。
工友	3	3	0	
技工	1	1	0	
駕駛	2	2	0	
聘用	0	0	0	
合　計	97	96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考試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掌理公務人員之保障與培訓業務，並以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積極培育優質公務人員為施政目標。其中保障部分施政重點包括：因應法制變革，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構完善保障法制；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促進機關和諧；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深化公務人員權利保障觀念，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確保合法權利行使。培訓部分施政重點包括：完備培訓法制，營造友善訓練進修環境；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精進法律專業人員培訓；深化訓練內涵，提升培訓效能；加強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精進高階文官培育體系，培訓優秀施政人才；配合公務人力發展趨勢，強化核心職能訓練；拓展國際培訓交流合作，提升文官英語力與國際接軌能力；推動數位職能培訓，提升文官數位治理能力。茲為執行保障與培訓業務，並審酌本會預算額度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善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並妥適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

2. 積極推廣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多元救濟管道，達疏減訟源之效

   透過宣導及輔導活動，增進公務人員對保障法制與實務之瞭解，促進其善用便捷與多元之管道提起救濟，並協助人事機關（構）正確辦理保障業務，以有效疏減訟源。

3. 精進培訓法制及內涵，培育優質文官

   結合國家發展及實務需要，修訂公務人員培訓法規，深化訓練內涵；精進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提升培訓成效，培育優質新進及強化職務需求之連結。

4. 推動培訓交流與活動，拓展文官視野

   拓展與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提升文官英語力與國際接軌能力；考察蒐集國外相關制度，汲取培訓新知，以開拓公務人員視野，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

5. 提升訓練效能、完備培訓機制

   為期客觀、公平、公正，達到強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成績評量之效果，本會採統一命題作業，辦理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測驗評量工作，以確實評測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另積極宣導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落實輔導與考核機制，客觀公正評鑑受訓人員的適任程度，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6.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培育跨域及國際視野高階人才

   持續精進評鑑中心法題本；鼓勵各機關推薦優秀高階人才參訓；以職能為基礎進行系統化訓練課程設計，採用多元學習方式，接軌全球趨勢，培育高階文官前瞻領導能力；活化政府、民間人才跨域交流，提升高階文官國際接軌能力與全球視野，落實雙語政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事務、人事、主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
	2.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	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3.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健全資安管理制度,擴大資安防禦能量。	配合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建置計畫,加入資安監控措施,辦理保障事件系統及培訓管理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制度,取得 ISO 27001 驗證,持續精進資安作業。
	4.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完善軟硬體設施,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	維運及增修各項資訊系統,提升系統效能及服務,充實各項資通訊設備,完善同仁處理業務環境。
	5.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講習,充實同仁資安意識。	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素養,深化資通訊安全意識,加強本會資安整體防護能力。
保障業務	1.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構完善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法制。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配套研修作業。
	2.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促進機關和諧。	為確保本會公正、公平、客觀審議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並調和公務人員與機關間之爭執,本會於保障事件審理時,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落實程序正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業務。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因不服機關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或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所提起之復審或申訴、再申訴及再審議事件，均能獲得妥適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服務績效。
	4.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賡續列管追蹤保障事件審議決定之執行情形，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本會之復審決定及再申訴決定執行。
	5. 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為使公務人員充分瞭解保障制度，並提升人事人員正確辦理保障業務能力，本會以講座方式辦理宣導暨輔導活動，並將保障法規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網站，以發揮成效。
	6.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賡續依保障業務需要，適時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
	7.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行政法院裁判，供本會審理之參考，以提升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
	8. 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深化公務人員權利保障觀念，優化保障事件申辦平臺系統功能，提供多元救濟管道。	(1)維護及增修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俾便當事人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提起或撤回保障事件；機關亦可透過平臺，與本會進行文書交換，以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費用及人力成本，達到節能減碳、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升行政服務品質與效能之目的。 (2)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9.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關研究。	辦理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精進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審理實務及完備保障法制。
	10.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賡續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之參考。
	11.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辦理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並依保障業務之需要，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
	12.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審議保障事件及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之參考。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營造友善訓練進修環境。	(1)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 (3)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相關法規。
	2.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精進法律專業人員培訓。	配合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共同召集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決議，規劃精進相關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
	3. 結合國家發展需要，提升	適時檢討修訂及精進考試錄取人員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多元文化素養，強化訓練內涵，優化線上學習課程資源，精進培訓效能。	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教材等培訓內涵。
	4.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活化政府、民間人才跨域交流，提升高階文官國際接軌能力與全球視野，落實雙語政策。	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之高階文官，並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拓展國際視野、國際溝通能力、跨域整合思維及洞察國際全球化發展趨勢，有助於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
	5.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	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強化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並賡續進行成效檢討及改進，以提升訓練成效。
	6.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課程，落實訓用合一。	(1)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包括： 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②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④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⑤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2)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之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核定事宜。 (3)精進晉升官等訓練之成績考評機制，並強化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
	7. 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加強訓練輔導措施。	安排至實務訓練機關進行實地訪視，以實際行動關懷身障族群，落實走動管理及機關協力，並持續加強宣導異常情事通報處理程序及辦理身心障礙特考錄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編印身障特考輔導員工作指南。
	8.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深化數位學習，內化中立觀念並維護社會公義之價值觀，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規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以多元管道促使公務人員體認並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將公務倫理價值觀念內化至文官體系，作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行為處事之內在導引，形塑文官優質文化。
	9.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增進工作知能，培育優質施政人才。	規劃辦理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
	10.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	賡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
	11.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賡續配合各項訓練目標職務所需，研發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以提升訓練評鑑之有效性。
	12.研修適切核心職能，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	為回應政府對現代治理人才之訓練需求，賡續檢視法定訓練核心職能架構，強化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協助公務人力資源發展。
	13.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深化與簽署備忘錄（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	規劃參與國際培訓組織年會活動，拓展與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汲取國際培訓新知，厚植夥伴關係，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14.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	針對待協調之重大培訓政策議題，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協調會報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動功能。	觀摩學習活動，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議題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
	15.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依據培訓業務需要，委託學者專家就重要公務人員培訓議題進行研究，以作為政策規劃及改進培訓業務參考。
	16.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依據培訓業務發展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以汲取國際培訓新知，促進國際培訓交流。
	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檢討各項訓練成效，據以研修相關培訓法規及研究改進培訓制度，以落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18.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加強辦理各類訓練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聽取各方意見，作為改進培訓業務參考。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事務、人事、主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
	2.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	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3.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健全資安管理制度，擴大資安防禦能量。	本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112 年度辦理下列資通安全防護作業： (1) 配合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參與「112 年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ISMS 維護驗證及資安監控委外服務案」，依據 ISO 27001：2013 規範，辦理各項 ISMS 作業，並配合資安監控廠商進行 24 小時主機設備及系統日誌分析，即時識別網路攻擊特徵或異常行為，提升資訊安全。 (2) 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資安監控廠商及發布之資安警訊及中繼站名單，進行防火牆設定，封鎖可疑來源 IP。 (3) 提交「112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111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報送考試院核備，並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登錄。 (4) 定期上傳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VANS）。 (5) 完成提報本會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6) 制定資訊資產清冊、風險評鑑表、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險處理計畫、營運衝擊分析表及緊急應變暨災害復原演練計畫。 (7) 辦理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8) 辦理 2 次帳號權限清查。 (9) 4 月 28 日辦理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10)4 月 30 日辦理業務持續演練。 (11)5 月辦理資通安全弱點掃描。 (12)112 年 ISMS 辦理 ISO 27001 獨立驗證、發行專屬 ISMS 文件；5 月 25 日、6 月 15 至 16 日進行 ISO 27001 外部稽核並已通過驗證。 (13)7 月 12 日接受考試院資通安全稽核。 (14)9 月 13 日對核心資通系統維護廠商進行資通安全稽核。 (15)9 月 20 日配合政風室辦理內部使用者電腦資訊作業安全查核。 (16)10 月 12 日稽核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17)12 月 19 日召開 112 年度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報告 112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討論各項資安精進議案。
	4.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完善軟硬體設施，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	(1) 汰換本會 B1 至 2F、增設 4F 無線網路及調整網路架構，以增加網路效率並集中管理。 (2) 汰換網路交換器，增加網路處理效率。 (3) 汰換及增購不斷電系統，防止電源不穩或停電造成資料遺失。 (4) 增購 GKP 運維管理平臺授權以記錄登入者的行為。 (5) 採購新版軟體以提升軟體使用安全性。 (6) 採購監視器以記錄機房即時影像。 (7) 汰換 7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設備，提升視訊及一般會議品質。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講習，充實同仁資安意識。	(1) 112 年 2 月 28 日、4 月 18 日、6 月 2 日、9 月 19 日、12 月 27 日辦理新進人員資訊系統介紹及資安講習。 (2) 5 月 31 日、6 月 13 日辦理一般人員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3) 5 至 6 月參加考試院辦理之 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知教育訓練計 5 日。 (4) 8 月 14 至 16 日參加「資通安全概論」資訊職能教育訓練。 (5) 9 月 12 至 14 日參加「Python 入門」資訊職能教育訓練。 (6) 9 月 13 至 15 日參加「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資訊職能教育訓練。 (7) 9 月 20 日參加「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工作坊(第 5 場)暨資安教育訓練」。 (8) 10 月 2 至 3 日、11 月 1 至 2 日參加「辦理資訊採購委外服務作業管理班」資訊職能教育訓練。 (9) 12 月 6 至 7 日參加「雲端工具」資訊職能教育訓練。
保障業務	1.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構完善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法制。	規劃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制： (1)112 年 4 月 18 日函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再行檢視安衛辦法修正草案提供意見。 (2)7 月 14 日召開會內研商。 (3)10 月 2 日邀集警察、消防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台灣警察工作權益促進會及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等機關團體共同研商修正草案內容。 (4)10 月 12 日、11 月 6 日參加行政院強化消防安全管理機制研商會議。 (5)10 月 30 日、12 月 20 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研商消防法職業安全納入消防法相關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促進機關和諧。	(1)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適時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 (2)11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陳述意見程序者計 23 件（其中 20 件為依職權通知，3 件為依申請陳述意見者），並有 4 件採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占陳述意見總件數 17.39%。
	3.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業務。	(1)112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復審事件計 1,044 件，累計 111 年未辦結計 126 件，112 年待處理者計 1,170 件，已辦結 998 件。 (2)112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再申訴事件計 142 件，累計 111 年未辦結計 16 件，112 年待處理者計 158 件，已辦結 126 件。 (3)112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再審議事件計 153 件，累計 111 年未辦結計 2 件，112 年待處理者計 155 件，已辦結 150 件。
	4.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經本會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各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112 年決定撤銷及命應作為之保障事件計 105 件（含併案 9 件），未回復者計 22 件（含併案 3 件），均在列管中。
	5.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本會 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活動，以實體方式辦理 20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832 人；並以書面方式辦理宣導活動。
	6.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於 11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9 日隨同考試院黃院長率院部會同仁赴英國考察，瞭解國外實際運作情形，作為本會辦理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障業務之參考。
	7.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第一審判決撤銷者計 24 件（其中 10 件尚未確定）、無上訴審判決撤銷案件。針對判決確定之保障事件，依規定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法律見解之差異，以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
	8. 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深化公務人員權利保障觀念，優化保障事件申辦平臺系統功能，提供多元便民服務措施。	(1) 112 年 1 月至 12 月當事人及各機關透過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進行保障事件相關作業計 1,342 件/1,924 次。其中當事人提起保障事件 376 件/次、線上補充理由 274 件/747 次，及線上申請 69 件/136 次；各機關進行線上答辯（復）492 件/次、線上補充答辯（復）131 件/173 次。 (2) 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9.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關研究。	為積極預防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事件，落實救濟權益之保障，以提供公務人員免受性騷擾侵害之友善職場，本會業以「研析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之救濟」為研究主題，委託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進行專案委託研究，研究團隊所提期末報告，業經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審查完竣，上開研究成果作為本會未來審理保障事件之參據。
	10.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於 11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9 日隨同考試院黃院長率院部會同仁赴英國考察，瞭解國外實際運作情形，作為本會辦理保障業務之參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為即時掌握行政法院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本會針對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之保障事件進行法律見解差異之研析，以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
	12.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於 112 年 7 月 13 日舉辦「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與救濟」專題演講，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郭玲惠教授擔任講座，共計 118 人參加。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1)研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0條、第11條之1、第12條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109年7月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110年4月29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及5月13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討論。本案仍持續由立法院依修法審議程序進行。 (2)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成績考核相關事宜，及因應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自112年起新增電腦作答方式等，於112年4月28日修正發布下列規定： ①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第3點。 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 ③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 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 (3)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研擬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於112年11月22日函報考試院審議。
	2.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精進法	(1)有關司法改革國是總結會議決議，業經考試院、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召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律專業人才培訓。	「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共9次會議。 (2)考試院於110年12月23日第13屆第67次會議審議通過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並於111年1月26日會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目前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3)本條例草案第3條第3項明定，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者，參加法官、檢察官或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甄選（試）錄取後之職前養成教育或訓練，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司法院、法務部及本會。俟本條例完成立法程序，本會將據以規劃辦理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甄試錄取者之後續訓練。
	3.結合國家發展需要，提升多元文化素養，強化訓練內涵，完備線上學習課程資源，精進培訓效能。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按受訓人員簡任、薦任、委任之不同層級，修訂 112 年度課程架構及配當表、層級化訓練課程，並參據受訓人員工作屬性及公務資歷，區隔化及案例化教材內容。
	4.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活化政府人才跨域交流，提升高階文官國際接軌能力與全球化視野。	(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12年訓練計畫，經提報112年1月4日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2月10日核定發布，並於4月間分梯次辦理遴選作業。自5月12日至11月17日實施訓練課程。受訓人員共計37人，其中決策發展訓練7人、領導發展訓練10人、管理發展訓練20人。 (2)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12年訓練決策發展訓練及領導發展訓練前往芬蘭公共管理學院、管理發展訓練前往英國文官學院進行2週研習，分別於8月18日至9月3日、9月2日至9月16日辦理。另為強化國際溝通力，於6月2日至10月27日間辦理全球移動力人才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養課程。
	5.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	(1)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3,332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2)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6,628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3)111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本會共協調65個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共計有1,615人參訓。 (4)111年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本會協調委託計5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7個地方政府以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47個類科訓練，共計985人參訓。 (5)辦理111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112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命題、選（審）題、入闈製卷、成績公布、複查及閱覽試卷等事宜。共辦理高普考7梯次（含地方特考、初考3梯次）及1梯次身障、退除役特考，計8梯次紙筆測驗。 (6)辦理112年公務人員高考（含相當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命題事宜，並完成52則新題目之命擬。 (7)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核定事宜。
	6.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儲備中高階公務人力。	(1)規劃辦理112年5項晉升官等訓練： 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計有1,295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②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計有108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有1,518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④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有1,040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⑤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有22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2)辦理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命題、選（審）題、入闈製卷、成績公布、複查及閱覽試卷等事宜。計有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3梯次、委升薦（含員升高員）訓練2梯次及佐升正訓練2梯次。 (3)辦理112年度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委升薦（含員升高員）訓練及佐升正訓練專題研討命題及審題事宜，並完成74則新題目之命擬及310則原有題目之修潤。 (4)辦理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行政救濟案件。
	7.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加強訓練輔導措施。	為強化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對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輔導工作，本會 112 年進行 12 個機關實地訪視，共訪視 14 位受訓人員，適時關懷身心障礙人員於實務訓練情形及瞭解不同障別需要，並即時提供機關及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及職務再設計相關諮詢，使其能順利融入公務環境。
	8.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強化數位學習，內化中立觀念並維護社會公義之價值觀，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1)訓練部分： ①專班訓練：為因應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知能，開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班」、「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等3種專班，並於112年8月23日辦理完竣，其中高階主管研討班開辦1場次，計有45人參訓；中立法研習班開辦5場次，計有421人參訓；選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員研習班，開辦6場次，計有322人參訓，總計788人參訓。 ②隨班訓練：辦理本年法定訓練（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12年計有56,729人參訓。 ③數位學習：112年計有176,394人次參訓。 (2)宣導部分： 函請全國各機關鼓勵所屬人員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輔以行政中立數位學習抽獎活動，提升學習誘因，並於國家文官學院臉書粉絲專頁辦理112年8月至12月之5次行政中立法規有獎徵答活動；另請各機關賡續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LED電視牆、跑馬燈、各類集會等)進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於選舉日前1個月，於臺鐵（含三鐵共構站）6大車站數位電視輪播行政中立宣導短片，並函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於5家無線電視臺免費託播，以提升宣達效益。
	9.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112年度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辦理「數位趨勢（含人工智慧）」、「循證治理」及「淨零碳排的公共治理」等3項研習主題，共計190人參訓。
	10.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	完成修訂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綜合評估意見表，並完成委升薦（含員升高員）訓練、佐升正訓練及 111 年高普考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等調查報告。
	11.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112 年度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受訓人員得選擇採紙筆或電腦作答方式參加測驗，為因應電腦作答需求，訂定測驗說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明及製作電腦作答試卷電子檔。
	12.研修適切核心職能，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	為強化法定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有效協助用人機關人力資源發展，辦理下列訓練需求調查： (1)委升薦訓練：調查報告業於112年3月21日完成，調查結果將作為後續課程設計、課程目標、教材編撰、教學及評量方式等之參考。 (2)佐升正訓練：調查報告業於112年11月30日完成，調查結果將作為後續課程設計、課程目標、教材編撰、教學及評量方式等之參考。
	13.拓展與簽署備忘錄（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建構國際培訓組織網絡。	112年5月21日至5月24日以線上方式參與於美國(聖地牙哥)舉行之2023年人才發展協會(ATD)國際年會，及10月25日於臺北舉行之ATD亞太年會主題交流會等國際培訓組織年會，持續汲取培訓新知並增進國際視野。
	14.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112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暫緩延至113年辦理。
	15.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為強化我國新進公務人員訓練評核工具之信、效度，設計更為貼近用人機關需求之人才管理與評估技術，針對採用考試取才為主要人力甄補方式之國家，探討其新進公務人員之汰選機制，以「新進公務人員汰選機制之跨國比較研究」為研究主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董副教授祥開擔任研究主持人，研究期間為112年5月至同年11月，期末報告已於112年12月14日送交本會，相關研究成果將作為精進人力甄補政策之參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6.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於112年9月2日至9月10日，隨同考試院英國考察團前往英國考察，考察國外實務運作情形，並促進國際交流，作為本會未來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
	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1)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業於112年10月23日函頒修正，並自112年高普考起實施。 (2)強化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核心課程內容，研修課程目標與教學範圍，俾與用人機關需求緊密結合。
	18.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1)辦理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 ①111年地方特考及112年初等考試：計14場次，共1,582人參加。 ②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計22場次，共2,732人參加。 ③112年警察特考及111年一般警察特考：計9場次，共600人參加。 ④112年身障特考：計4場次，共175人參加。 (2)協辦112年10月21日至22日於國立臺北大學舉辦之中國政治學會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自組「人工智慧(AI)對公共治理的省思」場次，規劃「人工智慧在公部門的運用與挑戰」、「人工智慧如何增進公部門服務效能」及「人工智慧對公部門人才培育的影響」3項子題，邀請專家學者計5人主講及與談，並邀請全國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及意見交流，共70人參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事務、人事、主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
	2.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	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3.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健全資安管理制度，擴大資安防禦能量。	本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辦理下列資通安全防護作業： (1) 配合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參與「112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 ISMS 維護及資安監控委外服務案之 113 年度後續擴充案」，依據 ISO 27001:2013 規範，辦理各項 ISMS 作業，並配合資訊安全監控廠商進行 24 小時主機設備及系統日誌分析，即時識別網路攻擊特徵或異常行為，提升資訊安全。 (2) 配合資訊安全監控廠商發布之資安警訊及中繼站名單，進行防火牆設定，封鎖可疑來源 IP，並針對廠商提出示警部分，加強防火牆及系統主機等設定。 (3) 不定期依據廠商發布瀏覽器及作業系統安全漏洞通知，進行個人電腦及主機伺服器等更新作業，以確保資安要求。 (4) 提交「113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112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報送考試院核備，並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登錄。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定期上傳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VANS）。 (6) 制定資訊資產清冊、風險評鑑表、風險處理計畫、營運衝擊分析表及緊急應變暨災害復原演練計畫；更新適用性聲明書、組織全景評鑑表內外部溝通及議題彙整表」、「ISMS-D-06-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單」、「ISMS-D-07-外部單位聯絡清單」、「ISMS-D-26-營運衝擊分析表」。 (7) 113 年 2 至 3 月辦理資通安全弱點掃描。 (8) 113 年 3 月辦理第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9) 113 年 3 至 4 月辦理 113 年度第 1 次帳號權限清查。 (10)113 年 5 月 13 日辦理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11)113 年 5 月 14 日辦理業務持續演練。 (12)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 ISMS 外部稽核，通過 ISO 27001：2013 續證，維持本會證書有效性。
	4.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完善軟硬體設施，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	(1) 113 年 3 月辦理本會已逾使用年限之資訊設備報廢事宜。 (2) 113 年 3 月 23 日汰換本會防火牆，建立 HA 架構，避免本會網路防火牆單點故障。 (3) 113 年 3 月增加電子郵件雙重認證機制，以加強電子郵件資通安全。 (4) 113 年 4 月汰換個人電腦，提升作業系統，加強端點安全防護。 (5) 增購備份軟體，加強本會虛擬主機備援機制，防止系統主機故障造成服務中斷。 (6) 更換機關所有網站之 TLS 安全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憑證，以因應瀏覽器國際規範修正。
	5. 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講習，充實同仁資安意識。	(1) 113 年 4 月 11 日辦理新進人員資訊系統介紹及資安講習。 (2) 113 年 1 至 3 月派員參加 ISO 27001:2002 主導稽核員轉版訓練，取得轉版證書計 3 人。 (3) 113 年 4 月派員參加資安職能訓練，取得「網路架構與部署安全」證書。 (4) 113 年 5 月 31 日、6 月 13 日辦理一般人員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5) 113 年 6 月 12 日辦理「隱私與個人識別資訊保護管理制度」教育訓練。
保障業務	1. 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構完善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法制。	規劃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制。
	2. 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促進機關和諧。	(1)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適時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 (2)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陳述意見程序者計 6 件，其中依職權通知 4 件，依申請通知 2 件。
	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業務。	(1)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復審事件計 565 件，累計前期 112 年未辦結計 172 件，113 年上半年待處理者計 737 件，已辦結 334 件。 (2)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再申訴事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 62 件，累計前期 112 年未辦結計 32 件，113 年上半年待處理者計 94 件，已辦結 50 件。 (3)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再審議事件計 81 件，累計前期 112 年未辦結計 5 件，113 年上半年待處理者計 86 件，已辦結 68 件。
	4.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經本會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各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113 年 1 月至 6 月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計 23 件（含併案 1 件），未回復者計 8 件（含併案 1 件），均在列管中。
	5. 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本會 113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已簽奉核可，以實體方式辦理輔導活動計 8 場次；並輔以書面方式辦理宣導活動。
	6.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刻正規劃辦理中。
	7.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113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第一審判決撤銷者計 6 件（其中 4 件尚未確定）、無上訴審判決撤銷案件。針對判決確定之保障事件，依規定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法律見解之差異，以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
	8. 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深化公務人員權利保障觀念，優化保	(1) 113 年 1 月至 6 月當事人及各機關透過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進行保障事件相關作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障事件申辦平臺系統功能，提供多元救濟管道。	計 878 件/1,377 次。其中當事人提起保障事件 274 件/次、線上補充理由 212 件/611 次，及線上申請 66 件/118 次；各機關進行線上答辯（復）259 件/次、線上補充答辯（復）67 件/115 次。 (2) 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9.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關研究。	基於維護公務人員健康權益保障，及督促機關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之宗旨，本會業以「我國公務機關職場霸凌保障事件之審查基準」為研究主題，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勞資關係研究所教授焦興鎧進行專案委託研究，研究期間為 113 年 4 月至同年 10 月，並預計於同年 7 月中旬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本次專案研究，係以我國公部門職場霸凌為主軸，輔以國外相關法制、實務及學說見解，並蒐集實務案例進行分析，以提出相關具體建議，並建立爭議處理及審查基準供本會審議類此保障事件之參考。
	10.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規劃赴英國就保障相關議題進行考察交流，於113年9月7日至9月21日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為即時掌握行政法院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本會針對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之保障事件進行法律見解差異之研析，以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
	12.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刻正規劃辦理中。
訓練與進修業務	1.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營造友善訓練進修環境。	(1)研修薦升簡等4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第11條及部分條文，經考試院113年2月26日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5954號令修正發布。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1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3年2月26日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5951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1300000412號令修正發布。 (2)修正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四點：為利彈性實施教與學考評方式，俾增進學習及分享成效，爰修正考評內涵以應實需，於113年3月22日修正發布，同日生效。 (3)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五點：本會於106年7月1日起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前揭作業自113年2月1日起移回本會自行辦理，爰修正相關規定，並於同年月日生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	(1)有關司法改革國是總結會議決議，業經考試院、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共9次會議。 (2)考試院於110年12月23日第13屆第67次會議審議通過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並於111年1月26日會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立法。鑒於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涉及層面甚廣，考試院將再邀請司法院、行政院進行討論。 (3)本條例草案第3條第3項明定，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者，參加法官、檢察官或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甄選（試）錄取後之職前養成教育或訓練，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司法院、法務部及本會。俟本條例完成立法程序，本會將據以規劃辦理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甄試錄取者之後續訓練。
	3.結合國家發展需要，提升多元文化素養，強化訓練內涵，優化線上學習課程資源，精進培訓效能。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按受訓人員簡任、薦任、委任之不同層級，修訂113年度課程架構及配當表(含實體及數位學習課程)、層級化訓練課程，並參據受訓人員工作屬性及公務資歷，區隔化及案例化教材內容。
	4.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	(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13年訓練計畫，經提報112年12月20日高階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涵，活化政府、民間人才跨域交流，提升高階文官國際接軌能力與全球視野，落實雙語政策。	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113年1月15日核定發布，並於4月間分梯次辦理受訓人員遴選作業。遴選結果經提5月15日上開協調會報審議通過，計錄取36人。於6月14日舉行開訓典禮，並接續展開相關訓練課程，預計於11月結束。 (2)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13年訓練國外研習與英國文官學院及芬蘭公共管理學院合作，刻正依「國家韌性」、「數位智慧未來」等訓練主軸及受訓人員背景，進行課程規劃。
	5.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	(1)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2)112年高普考計有28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68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於112年11月至113年9月間辦理。 (3)辦理112年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本會協調委託計5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6個地方政府以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44個類科訓練。 (4)辦理112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113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專題研討、實務寫作題及簡答型實務寫作題之命題及選（審）題、闈務及成績核定等事宜。 (5)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核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落實訓用合一。	(1)規劃辦理113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2)辦理五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專題研討、實務寫作（情境寫作）題之命題及初複選（審）題、闈務及成績核定等事宜。
	7.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加強訓練輔導措施。	本會規劃辦理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測驗。另為強化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對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輔導工作，本會研編「身障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工作指南」，提供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參考運用。
	8.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強化數位學習，內化中立觀念並維護社會公義之價值觀，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1)訓練部分： 為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知能，本會依參訓對象不同，委請國家文官學院開辦「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行政中立法研習班」等2種專班，並預定於113年7月16日起陸續開辦各項專班訓練，預計調訓910人。 (2)宣導部分： 通函全國各機關鼓勵所屬人員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輔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數位學習抽獎活動，提升學習誘因，並於國家文官學院臉書粉絲專頁辦理5次行政中立法規有獎徵答活動。另請各機關賡續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LED電視牆、跑馬燈、各類集會等)進行宣導，並運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所提供之公共服務資源適時託播，以提升行政中立能見度。
	9.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增進工作知能。	訂定113年度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以「淨零排放」及「人工智慧應用與實作」為研習主題，分別於113年5月13日舉辦1場次「淨零排放」課程，5月17日、22日及23日舉辦3場次「人工智慧應用與實作」課程，參訓人數總計186人。
	10.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	賡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
	11.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1)依 112 年佐升正訓練需求調查結果，為精進訓練成效評估，使課程測驗試題情境更能符合警察、消防、海巡 3 類別受訓人員實務狀況，爰實務寫作題除區分警察及消防人員情境外，自 113 年度起，新增海巡人員情境；簡答型實務寫作題亦新增警察、消防或海巡人員情境，與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委升薦訓練有所區別。 (2)賡續配合各項訓練目標職務所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需，發展評鑑方法、內涵及配套措施。
	12.研修適切核心職能，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	為強化法定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有效協助用人機關人力資源發展，規劃辦理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需求調查事宜。
	13.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深化與簽署備忘錄（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	預定派員參與113年10月29日至31日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之2024年人才發展協會(ATD）亞太年會活動，持續汲取培訓新知，拓展國際視野。
	14.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考量目前尚無急待協調之訓練進修相關重大政策議題，且如有訓練進修執行事項，亦得於相關人事主管會報等多元溝通管道，進行意見交流。經113年3月5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商議，113年度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暫緩辦理。
	15.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為因應政府推動數位轉型，並使現代文官具備人工智慧素養，本會以「公務人員人工智慧（AI）素養培訓之研究—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法定訓練為例」為研究主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蕭乃沂副教授擔任研究主持人，研究期間為113年5月至同年11月，相關研究成果將作為精進規劃法定訓練人工智慧(AI)素養培訓之參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6.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規劃赴英國就培訓相關議題進行考察交流，並結合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13年訓練國外研習活動，於113年9月7日至9月21日辦理。
	17.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首度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製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數位課程「訓練法規與實務」，結合AI影片剪輯技術理念製作影片旁白、字幕及動畫，強化內容修正便利性，提高爾後課程重製之品質及效率，並自112年地方特考、113年初等考及身障特考基礎訓練適用。
	18.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1)辦理112年地方特考及113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計14場次，1,401人參訓。 (2)辦理113年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計5場次，872人參加，及配合法規修正，重新錄製更新遴選作業講習數位課程，提供未克參加人員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自主學習。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截至113年6月30日止，尚未動支。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37	35	39	2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	-	
				0406300000					
	6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	1	-	
				0406300300					
		1		賠償收入	-	-	1	-	
				0406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	8	18	2	
				0506300000					
	5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	8	18	2	
				05063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0	8	18	2	
				0506300303					
			1	資料使用費	10	8	18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複製及受訓人員申請複查成績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1	2	-	
				0706300000					
	6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1	2	-	
				07063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1	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6	26	19	-	
				1206300000					
	6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6	26	19	-	
				1206300200					
		1		雜項收入	26	26	19	-	
				12063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26	26	1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4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2,941	204,304	175,275	-1,363	
				3506300000 考試支出	202,941	204,304	175,275	-1,363	
		1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176,380	181,565	155,873	-5,185	1.本年度預算數176,380千元，包括人事費151,845千元，業務費18,177千元，設備及投資6,328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1,84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48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5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冰水主機等經費10,665千元。
		2		35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25,561	21,739	19,402	3,822	
			1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1,415	1,392	1,415	23	1.本年度預算數1,415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經費6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等經費22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經費346千元，與上年度同。 (3)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經費3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會議資料印製等經費1千元。
			2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4,146	20,347	17,987	3,799	1.本年度預算數24,146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經費2,4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各國公務人員訓練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修制度等經費23千元。 (2)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經費657千元，與上年度同。 (3)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經費3,6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經費22千元。 (4)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12,7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階文官訓練等經費3,727千元。 (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經費1,3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訓練成效追蹤作業等經費27千元。 (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經費3,25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6300300 -050630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及培訓評鑑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民眾檔案閱覽、複製及受訓人員申請複查成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檔案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	
				0506300000		
	5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	
				05063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0	
				0506300303		
			1	資料使用費	10	受理民眾檔案閱覽、複製及受訓人員申請複查成績等收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廢舊物資售價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06300000		
	6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07063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6300200 雜項收入 -120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6	
				1206300000		
	6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6	
				1206300200		
		1		雜項收入	26	
				12063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2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6,380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性業務，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業務，主要配合保障暨培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各行政管理單位依其職掌，適時提供行政支援工作及增購汰換軟硬體設備，俾順利推展保障暨培訓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1,845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9人，職員82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共計97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所需人事費。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包括：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16,444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1,039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2,680千元，合共100,163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9,91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2,607千元(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7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13千元，合共22,632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1,486千元。 (4)加班費：係超時加班費3,55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798千元，合共8,349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與文職公務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9,708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161千元，合共9,869千元。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6,357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72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269千元，合共9,346千元。
1000 人事費	151,84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6,4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03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1030 獎金	22,632		
1035 其他給與	1,486		
1040 加班費	8,3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869		
1055 保險	9,34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535	各行政單位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會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2.經費計算依據： (1)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辦理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所需經費391千元。 (2)辦公廳舍等水電費計需2,994千元。 (3)網際網路專線及資訊系統專線等通訊費108千元。 (4)寄發公務資料所需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費計250千元。 (5)資安監控、伺服器、個人電腦、網路設備及線材、不斷電系統、公文整合系統、各項資訊系統之保養維護等；端點偵測回應、視訊軟體使用費等計5,854千元。 (6)租賃影印機等租金510千元。 (7)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
2000 業務費	18,177		
2003 教育訓練費	391		
2006 水電費	2,994		
2009 通訊費	358		
2018 資訊服務費	5,8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1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2027 保險費	87		
2030 兼職費	41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684		
2054 一般事務費	3,0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6,3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8		計187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8)兼任委員及顧問兼職費41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328		(9)因業務需要進用約用人員計需2,026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50		(10)專題演講鐘點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2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28		(11)文具紙張、碳粉、光碟片、期刊等消耗品，與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購置，計需43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		(12)公務車輛全年油料費計需25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		(13)按預算員額及進用約用人員計109人，每人每年3,000元，員工文康活動費計需32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14)印製本會相關文件資料等經費計10千元。
			(15)辦公大樓清潔管理費、保全、駕駛及員工協助方案等雜支計2,680千元。
			(16)廳舍等一般經常性維修計需230千元。
			(17)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費計需238千元。
			(18)按預算員額職員91人，每人每年577元，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53千元。
			(19)機電設備及電梯設備等保養維護費258千元。
			(20)主委及副主委因公所需特別費945千元。
			(21)玉衡樓廁所整修案等計需1,050千元。
			(22)辦理本會機房設施、防火牆、交換器、個人電腦及各項週邊設備汰換，計需1,328千元。
			(23)因應資安及公務資訊運用需要，辦理套裝軟體採購及系統開發等作業，計需3,700千元。
			(24)購置辦公事務等設備費用250千元。
			(25)退休（職）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3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1,415

計畫內容：
1.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2.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3.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4.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5.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6.研修及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規。
7.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籍。

預期成果：
1.制定完善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立健全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2.使公務人員之權益獲得周延而合理之保障，從而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	672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1.計畫內容：為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充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配合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實際需要，須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檢討、法規解釋及國際交流等事宜。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10千元。 (2)因業務需要進用約用人員計需60千元。 (3)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研討會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23千元。 (4)委託國內外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及編譯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相關法規所需386千元。 (5)參加國內公法組織會費10千元。 (6)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0千元。 (7)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38千元。 (8)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5千元。
2000 業務費	672		
2009 通訊費	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		
2039 委辦費	38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		
2072 國內旅費	25		
0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	346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1.計畫內容：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救濟管道，俾於法定權益受到侵害時，能循法定程序請求保障，爰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關業務，及協調聯繫追蹤保障事件辦理情形；並編印保障案例等彙編，提供有關人員作為業務處理及研究參考。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40千元。 (2)因業務需要進用約用人員計需100千元。 (3)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等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36千元。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5千元。 (5)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53千元。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2千元、運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346		
2009 通訊費	4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53		
2072 國內旅費	62		
2081 運費	3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1,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	397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1.計畫內容：依據本會組織法所定權責，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受理、審議及決定等相關事宜。
2000 業務費	397		2.經費計算依據：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35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6		(3)保障相關系統維護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156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0		(4)因業務需要進用約用人員計需80千元。
2051 物品	20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		(6)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7)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4,146

計畫內容：
1.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法規之研擬與解釋、進修事項之協調聯繫，以及國際交流合作。
2.行政中立訓練、人事人員與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事項之研擬規劃及委託。
3.訓練進修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4.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國外研習與成績評量。
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與委託。
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7.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之定位與改進之研究。

預期成果：
1.健全培訓法制，建立符合現況需要之訓練進修制度，維持良好之行政中立工作環境，並增進國際交流合作。使公務人員經由妥適之培訓方式，提昇其素質及工作績效，涵養性別平等(包含CEDAW)及多元文化觀念，從而促進文官培訓制度更趨完善，落實公義社會與廉能政府之政策方針。
2.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健全高階文官培訓體系。辦理相關公務人員訓練評量及成效追蹤事宜，達到培訓優質公務人力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	2,413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為應社會多元發展，以及公務體系不斷面臨新興業務與行政中立之要求，須研擬符合事實需要之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政策與法規，對各種訓練進修法規作合理之解釋，建立健全訓練進修制度；並藉由與國內外培訓相關機關之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以提高公務整體人力素質，增進行政效能。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72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150千元。 (3)因業務需要進用約用人員計需811千元。 (4)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及舉行研討會等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320千元。 (5)委託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編譯各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制度及相關資料所需381千元。 (6)參加國內培訓組織會費20千元。 (7)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00千元。 (8)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邀請國內外知名人士出席國際研討會所需相關費用等201千元。 (9)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25千元。 (10)派員赴國外考察培訓相關業務及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所需出國旅費122千元。 (1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運費80千元、短程車資31千元。
2000 業務費	2,413		
2003 教育訓練費	72		
2009 通訊費	1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2039 委辦費	38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		
2072 國內旅費	125		
2078 國外旅費	122		
2081 運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31		
02 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	657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人事人員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之人員訓練，培養公務人員全方位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141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遴聘講座授課鐘點費
2000 業務費	657		
2009 通訊費	1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		
2051 物品	84		
2054 一般事務費	7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4,1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85		計227千元。
2081 運費	33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8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		(4)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72千元。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85千元、運費33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
03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	3,688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研究及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等訓練與推動事宜，以增進效能並提升人員素質。
2000 業務費	3,68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210		2.經費計算依據：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46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2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3		(3)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相關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400千元。
2051 物品	190		(4)因業務需要進用約用人員計需1,2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0		(5)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研討會及辦理講習、機關訪視、集中實務訓練等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計62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4		(6)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90千元。
2081 運費	55		(7)分區座談會、各項研討會議與集中實務訓練課程資料及培訓法規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360千元。
			(8)辦理行政中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9)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354千元、運費55千元。
0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	12,784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高階文官訓練進修業務，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確保高階文官素質。
2000 業務費	12,784		2.經費計算依據：
2003 教育訓練費	11,668		(1)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所需膳宿費、學雜費、書籍費、往返機票等共需相關費用11,668千元。
2009 通訊費	63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6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65		(3)因業務需要進用約用人員計需2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4)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490千元。
2051 物品	41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4,1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辦理遴選、成績評量及國外研習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等費用257千元。
0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	1,351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辦理訓練成績評量與成效追蹤，以評鑑公務人員學習成果，達到培訓評鑑所要求之目標。
2000 業務費	1,351		
2009 通訊費	306		2.經費計算依據：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5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30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2)因業務需要進用約用人員計需185千元。
2051 物品	15		(3)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鐘點費及成績評量命題作業費等計20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5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		(5)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575千元。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2千元。
0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3,253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評量相關事宜。
2000 業務費	3,25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15		2.經費計算依據：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11		(1)因業務需要進用約用人員計需1,0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2)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量作業費等2,1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		(3)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57千元。
			(4)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7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兼顧預算授權與預算執行彈性，便利業務進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6,380	1,415	24,146	1,000		202,941
1000 人事費	151,845	-	-	-		151,84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6,444	-	-	-		16,4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039	-	-	-		81,03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	-	-		2,680
1030 獎金	22,632	-	-	-		22,632
1035 其他給與	1,486	-	-	-		1,486
1040 加班費	8,349	-	-	-		8,3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869	-	-	-		9,869
1055 保險	9,346	-	-	-		9,346
2000 業務費	18,177	1,415	24,146	-		43,738
2003 教育訓練費	391	20	11,790	-		12,201
2006 水電費	2,994	-	-	-		2,994
2009 通訊費	358	85	870	-		1,313
2018 資訊服務費	5,854	156	400	-		6,4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10	-	-	-		51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	-	-		100
2027 保險費	87	-	-	-		87
2030 兼職費	412	-	-	-		41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26	240	3,522	-		5,7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59	3,979	-		4,158
2039 委辦費	-	386	381	-		76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20	-		30
2051 物品	684	65	430	-		1,179
2054 一般事務費	3,017	137	1,722	-		4,8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0	-	-	-		2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1	-	-	-		2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8	-	-	-		258
2072 國內旅費	-	107	696	-		803
2078 國外旅費	-	-	122	-		12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40	168	-		208
2084 短程車資	-	10	46	-		56
2093 特別費	945	-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6,328	-	-	-		6,32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50	-	-	-		1,0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28	-	-	-		5,028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	-	-	-		250
4000 獎補助費	30	-	-	-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		30
60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51,845	43,738	30	-
				考試支出	151,845	43,738	30	-
		1		一般行政	151,845	18,177	30	-
		2		保障暨培訓	-	25,561	-	-
			1	保障業務	-	1,415	-	-
			2	訓練與進修業務	-	24,14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暨培訓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96,613	-	6,328	-	-	6,328	202,941
1,000	196,613	-	6,328	-	-	6,328	202,941
-	170,052	-	6,328	-	-	6,328	176,380
-	25,561	-	-	-	-	-	25,561
-	1,415	-	-	-	-	-	1,415
-	24,146	-	-	-	-	-	24,146
1,000	1,000	-	-	-	-	-	1,000

公務人員保障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4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050	-	-
				3506300000 考試支出	-	1,050	-	-
		1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	1,050	-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028	250	-	-	-	6,328
-	5,028	250	-	-	-	6,328
-	5,028	250	-	-	-	6,32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6,444	包括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各1人及專任委員7人，合計9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039	包括編制內職員82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包括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3人，合計6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22,632	包括考績獎金9,91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2,607千元(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7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13千元。
七、其他給與	1,486	員工休假補助1,486千元。
八、加班費	8,349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3,55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79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869	包括政務人員1,122千元、文職公務人員8,586千元、技工及工友161千元之退休離職儲金。
十一、保險	9,346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6,357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72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269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51,845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4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90	-	-	-	-	-	-	3	3	1	1	2	2
		1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91	90	-	-	-	-	-	-	3	3	1	1	2	2

暨培訓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97	96	143,496	138,595	4,901	
-	-	-	-	-	-	97	96	143,496	138,595	4,901	1.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保障業務」及「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2人5,788千元。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4人2,60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2	2,496	1,668	31.00	52	36	44	AKF-899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6	1,998	1,668	31.00	52	36	36	AGK-175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0	1,798	1,140	31.00	35	24	33	BBJ-335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6	1,800	596 680	31.00 14.60	18 10	36	18	9506-ZU。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6	1,840	596 680	31.00 14.60	18 10	36	18	9505-ZU。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1,796	596 680	31.00 14.60	18 10	36	19	5652-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1,798	596 680	31.00 14.60	18 10	36	19	5653-UX。 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9,580		252	238	18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9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公務人員保障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1	4,841.94	220
二、機關宿舍	-	-	-	-	2	197.18	10
1 首長宿舍	-	-	-	-	2	197.18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5,039.12	230

暨培訓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841.94	-	-	220
-	-	-	-	-	197.18	-	-	10
-	-	-	-	-	197.18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39.12	-	-	230

公務人員保障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50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人員及遺族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	16	122	2	16	116
考察	1	10	40	1	10	38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	6	82	1	6	78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相關業務94	亞澳等地	公務人員培訓相關公私部門、機構等	考察各國培訓新知與技術，以為我國公務人員培訓策略及創新研究之參考。	114.01-114.12	10	1

暨培訓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2	13	5	40	訓練與進修業務	無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94	亞澳等地區	參加國際培訓組織年會活動。	6	1	39	29

暨培訓委員會
－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4	8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馬來西亞(IFTDO)	104.08	1	65
			菲律賓(ARTDO)	105.11	2	103
			馬來西亞(ARTDO)	106.10	2	143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62,389	34,19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62,389	34,194	-	-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0	-	-	196,613
-	30	-	-	196,613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05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050	-	-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700	1,578	-	6,328	202,941
3,700	1,578	-	6,328	202,941

公務人員保障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524	243
1.3506301100			524	243
保障暨培訓				
3506301101			250	136
保障業務				
(1) 委託辦理保障相關業務委託研究	114-114	委託國內外學術機關或專家、學者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相關法規。	250	136
3506301102			274	107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委託辦理培訓相關業務委託研究	114-114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就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委託研究。	274	107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767
-	-	-		767
-	-	-		386
-	-	-		386
-	-	-		381
-	-	-		38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6000000		
5				考試院主管		
				0006300000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0	
				3506300000		
				考試支出	200	
				3506301100		
		2		保障暨培訓	200	
				3506301102		
			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00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03分支計畫)辦理行政中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 22 項如下：	
（一）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 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頇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將額外提撥法定 5%至 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 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 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 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頇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頇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頇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 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 2. 業者必頇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 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 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 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 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 7. 資訊公告揭露； 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 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 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 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一）	**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考試院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3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239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	一、本會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召開會內研商會議，研商擬具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暨對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照表，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邀集警察、消防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台灣警察工作權益促進會及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等機關團體共同研商修正草案內容。 二、嗣本會參加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行政院相關政策諮商會議，消防署依該次會議決議，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納入消防法，並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邀集各縣市消防機關及團體共同研商討論；行政院並於同年 11 月 6 日召開「強化消防安全管理機制研商會議」決議，經與會機關(單位)出席代表意見共識，同時依消防署所提修法方向，以消防法納入職業安全專章方式辦理。內政部(消防署)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安全衛生專章)，經行政院 113 年 6 月 13 日院會審議通過，報送立法院審議中。本會 113 年 6 月 24 日再召開安衛辦法草案研修會議，同年 7 月 22 日將草案內容預告於考試院公報及本會網站，嗣公告後提本會委員會討論，將儘速報送考試院審查。 三、本案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公秘字第 1133060086 號函，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經提該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	屏東加工出口區的知名高爾夫球代工廠「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爆炸，造成 10 死 111 傷，包括 4 名消防員殉職，消防員的勞動權益再度成為矚目焦點，由於消防員無法適用《工會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動法規保障，長期累積所造成人力過勞或職災的問題，成為基層消防員主要欲凸顯的議題。 其中有關消防員的職業安全部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認為現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適用所有公務人員，無法對應消防人員的特殊性，因此建議從消防相關的法律制定切入，並將基層意見充分反應予消防主管機關，作為後續修法參考。為確保消防員的職業安全能確實入法保障，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內政部消	一、本會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召開會內研商會議，研商擬具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暨對照表，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邀集警察、消防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台灣警察工作權益促進會及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等機關團體共同研商修正草案內容。 二、嗣本會參加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行政院相關政策諮商會議，消防署依該次會議決議，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納入消防法，並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邀集各縣市消防機關及團體共同研商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防署持續與消防基層及團體溝通，儘速提出修法草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論；行政院則於同年 11 月 6 日召開「強化消防安全管理機制研商會議」決議，經與會機關(單位)出席代表意見共識，同時依消防署所提修法方向，以消防法納入職業安全專章方式辦理。內政部(消防署)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安全衛生專章)，經行政院 113 年 6 月 13 日院會審議通過，報送立法院審議中。本會 113 年 6 月 24 日再召開安衛辦法草案研修會議，同年 7 月 22 日將草案內容預告於考試院公報及本會網站，嗣公告後提本會委員會討論，將儘速報送考試院審查。 三、本案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公秘字第 1133060134 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其所屬國家文官學院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目標，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項晉升官高階文官培訓等法定訓練中，陸續導入雙語培訓課程。自 10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及 110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起，納入數位及實體相關英語課程。 目前訓練配置為基礎訓練 8 小時，晉升官等訓練 9 至 12 小時，並在訓練後分組以情境主題進行 6 至 8 分鐘成果發表並評分。同時，另有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全球移動力人才培養系列課程」，採依受訓人員英語程度分級及小班制模式，強化全英語互動教學。 然對照前 2 種訓練方式，課程內容深淺有異，前者為共通性公務常見情境實用英語，後者為高階文官英語溝通及論述，且訓練與評估方式亦有差別，整體訓練成效展現更為不同。 因此，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就「適當調整文官英語訓練課程內容深度」提出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掌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以下簡稱「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等法定訓練。為落實雙語政策，提升文官英語力，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及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等法定訓練中，分別導入「公務實用英語」及「全球移動力人才培養英語課程」，依受訓人員簡薦委任不同官等層級及業務屬性規劃英語訓練課程，以提升訓練成效。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部分，以共通知能為取向，建構公務實用英語課程，深化課程內容，採兩階段教學設計，並研發公務實用英語有聲電子工具書，導入 AI 人工智慧輔助。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部分，量身規劃英語培訓，訓前、訓中、訓後適性規劃，強化學習深度及實用性，並自 113 年起，規劃開辦高階文官英語回流課程。本會將持續精進文官英語訓練課程，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二、本案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公秘字第 1133060031 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四)	近年警消人員因公死亡、殉職事件頻傳，除應對消防法規進行通盤檢討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對公務人員人身安全之保障亦有所不足，	一、本會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召開會內研商會議，研商擬具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暨對照表，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邀集警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課予各該主管機關確保所屬人員人身安全之義務，無法有效保障相關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又，公務人員無適用勞動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為對勞工之保障，而使公務人員之人身安全處於法律上之弱勢地位，應而有通盤檢討並修正相關法律規範之必要。 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議公務人員安全衛生法制研修相關配套措施，以增進對公務人員人身安全之保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察、消防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台灣警察工作權益促進會及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等機關團體共同研商修正草案內容。 二、嗣本會參加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行政院相關政策諮商會議，消防署依該次會議決議，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納入消防法，並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邀集各縣市消防機關及團體共同研商討論；行政院則於同年 11 月 6 日召開「強化消防安全管理機制研商會議」決議，經與會機關(單位)出席代表意見共識，同時依消防署所提修法方向，以消防法納入職業安全專章方式辦理。內政部(消防署)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安全衛生專章)，經行政院 113 年 6 月 13 日院會審議通過，報送立法院審議中。本會 113 年 6 月 24 日再召開安衛辦法草案研修會議，同年 7 月 22 日將草案內容預告於考試院公報及本會網站，嗣公告後提本會委員會討論，將儘速報送考試院審查。 三、本案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公秘字第 1133060134 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五)	113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239 萬 3 千元。臺版 Me Too 風暴席捲，立法院前經第 10 屆第 7 會期修正性平三法，其中對雇主知悉性騷擾後之糾正補救義務，有結構性之更迭。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性騷被害者最大的困境，為求助時明示暗示之不友善氣氛，因此申訴時能對被害者之需求（即雇主能提供之幫助），有系統性方式處理不致吃案，當對提升性別正義非常關鍵。各部會宜有下列配合： 1. 設計申訴表單時，明確就被害者主張懲處輕重、主張何種糾正補救措施－如調職、慰問金、公傷假、員工協助方案等，有具體欄位供填寫、勾選，並就此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述表單內填寫之糾正補救措施，性質上視為對機關申請一定之行為，並明定於相關規定（勞動部）， 3. 申訴人不服機關處理，提出後續救濟時，	一、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各該人事法令規定，於公務人員性騷擾救濟程序，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向本會提起救濟。公務人員如不服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或不服機關未依規定採取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得依該應為防治措施之性質屬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而分別依保障法所定復審或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 二、遭受性騷擾行為之公務人員，如因服務機關對其依法申訴或告知遭受性騷擾事件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如：吃案），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對行政機關（構）未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採取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依該應為防治措施之性質屬性，分別依保障法所定復審或申訴、再申訴程序向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針對性騷擾是否成立、加害人懲處、涉及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之雇主糾正補救義務（即前述視同申請），在程序上給予友善協助，避免同一件事歷經諸多不同流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在權責範圍內，配合上開機關協商事宜加以辦理，並於113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提起救濟。 三、另本會就同一性騷擾事件，依保障法第62條規定，將於程序上盡可能給予被害者友善協助，依法合併審議。 四、本案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公秘字第1133060088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六)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公務員服務法相關工時新制上路至今，已有許多不同職種基層公務員反映工時新制出現各種不同樣態的違法情況。爰此，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統計各機關因應工時新制提起保障事件情況，以利了解新制上路後各機關實際運作情況，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85 號解釋意旨，112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由銓敘部主管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第 4 項規定：「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及112年1月1日發布施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業明定公務人員工作時數、連續休息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等框架性規範內容。 二、本會係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專責機關，職司公務人員依保障法所提保障事件之審議。經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規定之工時新制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本會並未受理公務人員因工時新制爭執所提保障事件。本會將秉持專業、公正、客觀之立場，未來將持續關注工時新制相關保障事件之審議，以保障公務人員合法權益。 三、本案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公秘字第1133060088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